**杭州市公安局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WS2020-HZGAJ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1

**第一部分 杭州市公安局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 ZJWS2020-HZGAJ05**

**2、项目名称：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标项一：430万元，标项二90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标项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采购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套**。用于对环境食品药物等基质中的有机污染物，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非法添加物等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及假阳性，假阴性样品的确证。

**标项二：全自动液液萃取平台项目，采购全自动液液萃取平台1套。用于全**自动完成样品预处理、活化、平衡、上样、清洗和洗脱步骤，系统主要用于自动进行农产品、动物源性食品、化妆品、生物样品及环境样品等各种样品中的有机化合物的萃取纯化。

以上项目经财政审批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包含进口产品的所有费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特定条件：无。

**8、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9、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咨询)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0、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0年 10月 23日上午 9时 00分00秒，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开标时间：**2020年10 月 23日上午9 时 00分00秒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2、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1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联系人：徐先生，传真：0571-85340710；

5、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投诉受理人：吕先生；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715261。

**16、联系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80237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80232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陈瑶，高琳0571-56895032， 0571-85334203。质疑联系人：徐先生；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九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维护、技术支持、测试培训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包含进口产品的所有费用。《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交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0.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3）特定资格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签章、份数**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U盘）：密封包装后邮寄（拒收到付件）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陈瑶收）。  （3）纸质投标文件一套：请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或现场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陈瑶收）。  **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备份投标文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11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下浮33%执行。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开 户 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 帐  号：1202223219900021603)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设备。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也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徐升；联系电话：0571-85340710；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采购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0.1.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0.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1.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0.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10.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0.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3.2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0.3.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0.3.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0.3.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设备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设备的或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环境标志设备，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设备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0.3.7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3.8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0.3.9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0.3.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0.3.11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0.3.12培训计划；（如果有）

10.3.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14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形式**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9.2开标准备**

19.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9.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开标流程**

19.3.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3.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19.3.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公安局。**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用途：**

用于对环境食品药物等基质中的有机污染物，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非法添加物等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及假阳性，假阴性样品的确证。

**二.仪器性能指标：**

2.1 质谱仪部分：

▲2.1.1 离子源：必须配置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以及气相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GC），为不牺牲APCI源电离效率要求必须为非复合源，并可在不破坏真空的条件下方便快速切换离子源。

2.1.2 仅通过互换ESI及APCI喷针便可实现ESI源及APCI源的快速更换，同时ESI及APCI源的供电电源插口为同一个插口无需反复插拔，软件可以自动切换到相应的工作模式。

2.1.3 ESI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不分流条件下不低于到2ml/min。

2.1.4 APCI大气压化学离子源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不分流条件下不低于2ml/min。

2.1.5离子源内有两路加热雾化气，确保离子化充分，辅助加热气温度最大可至630℃以上，确保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该最大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1.6 离子源内有外接管路的主动负压废气排放装置，可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健康。

▲2.1.7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结构，具有反吹气技术，离子传输通道无毛细管类组件，具有高抗污染能力，使用过程不产生毛细管类组件或耗材的费用。

2.1.8 离子传输和聚焦系统：采用最新的离子导入技术及高压聚焦传输技术，达到良好的离子聚焦和传输效果，从而提高灵敏度。

2.1.9 碰撞室：相关专利（例如Twave）有效过滤中性粒子的干扰；具有高压聚焦线性加速技术， Dwell time低至2ms时，灵敏度不损失。

2.1.10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氩气作为碰撞气。

2.1.11质量分析器

2.1.11.1高分辨率、高稳定性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MS1/MS2)，配合预过滤器可最大程度提高分辨率和传输率，防止主分析器受到污染。

2.1.11.2四极杆采用陶瓷镀金或金属钼材质，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导电性和最好的惰性。无需额外加热来维持稳定性，减少因温度变化外来的不稳定因素而造成的实验稳定性不确定性。

2.1.12检测器系统：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检测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如配备电子倍增器需另外提供10套以作备用。

2.1.13真空系统：大抽速无油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的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14质量数范围：m/z 5-2000 amu

▲2.1.15四极杆扫描最大速度：20000 amu/sec

2.1.16正负模式切换速度：15ms

2.1.17线性范围：定量超过六个数量级

2.1.18质量稳定性：±0.1 amu/24hr

2.1.19 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

2.1.20实际定量分析，一般设置驻留时间(dwell time)为1ms，可满足一次进样＞1000对MRM分析（约15分钟）。

▲2.1.21灵敏度

2.1.21.1 MRM模式灵敏度

ES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利血平，流速0.8mL/min，信噪比≥700,000:1。重现性实验：1pg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6次，峰面积CV小于3% 。

ESI-模式: 实际柱上进样1pg氯霉素，流速0.8mL/min，信噪比≥700,000:1。重现性实验：1pg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6次，峰面积CV小于3% 。

APCI+模式：实际柱上进样1pg 17-羟孕酮，流速1.0 mL/min，331>109离子对通道，信噪比S/N≥2000，进样6针，CV小于3%

▲2.1.21.2 APGC模式：500ag TCDD柱上上样量 ，MRM 321.9m/z>258.9, 319.9m/z>256.9m/z, 峰到峰信噪比>20.（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2.1.21.3具备同时定性定量功能，具备MRM+PICs或MRM+EPI扫描功能。

2.1.22 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

2.1.23 最高分辨率：分辨率≤0.5amu。

2.1.24 扫描功能

2.1.24.1 三重四极杆的扫描功能：包括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扫描等

2.1.24.2 MRM触发的子离子扫描，MRM定量分析的同时给出子离子全扫描谱图，定量同时给出定性分析报告。

2.1.25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保证低含量化合物也能采集到有效的二级谱图。

2.1.26 工作站软件：

2.1.26.1 软件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采购人指定的误差范围内。

2.1.26.2 工作站软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Audit Trail），符合cGMP、GLP、FDA 21CFR PART11等法规要求。

2.1.26.3 配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可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要求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减少积分误差。具有审计追踪功能。智能的多化合物MRM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MRM窗口，无需手动设置MRM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

2.1.26.4 谱图库：包括农药、兽药以及毒物等其他有机污染物的二级图谱数据库＞2000种化合物。

2.1.26.5 扩展联机功能：能与气相，合相色谱在线联机使用，全面覆盖各类农残化合物：有机氯、有机磷、有机氮、有机硫等（要求提供浙江省内已联机使用的3家以上客户联系方式，以方便交流）

2.2 液相色谱仪

2.2.1 溶剂输送单元

▲2.2.1.1 二元泵系统（必须包含独立的两个高压泵，同时每个泵含有双泵头），耐压≥15000psi，配备溶剂切换阀，可做四路溶剂切换。

2.2.1.2 流速范围：0.0001-2.0000mL/min，0.0001mL/min步进

2.2.1.3 流速精度：0.08%

2.2.1.4 自动柱塞清洗

2.2.2高通量自动进样器（带制冷功能）

2.2.2.1 最大耐压：≥15000psi

2.2.2.2 自动进样器交叉污染：0.0015%

2.2.2.3自动进样器样品数量：可容纳2ml样品瓶90位以上

2.2.2.4控温范围：4℃-40℃

2.2.2.5进样针清洗：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在线自动脱气

2.2.2.6自动进样器清洗液：≥3路

2.2.3智能化柱温箱

2.2.3.1 温度范围：室温-85℃

2.2.3.2 控温精度：±0.1℃

2.2.4脱气机：在线五通道

2.3气相色谱仪

2.3.1 具有分流/不分流多种进样方式

2.3.2 炉温范围：室温以上4度—450℃

2.3.3 炉温梯度：支持20个梯度/21个平坦期

2.3.4 梯度速率：120℃/min (200 +V), 75℃/min (120V)

**三. 配置要求**

3.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台（**核心产品）**）

3.2. 电喷雾（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气相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GC）各1套

3.3. 质谱工作站及其相关软件一套

3.4. 高通量定量优化软件和处理软件一套

3.5. ESI喷雾针：5根

3.6. APCI 喷雾针：5根

3.7. 色谱柱：10根（型号采购人自选），样品瓶1000个（含盖及垫片），锥孔2个

3.8. 安装调谐液 一套

3.9. 终端控制工作站5套：不低于17处理器，16G内存，512GBSSD硬盘，Pixelsense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3240\*2160，支持10点触控

3.10 . 超低温冰控仪：1个

3.11. 质谱数据分析工作站2套：不低于Xeon Gold5118处理器，32G内存，2T硬盘，2GB显存。

3.12. 传输投影连接1个 支持WIFI

3.13. 配套液质实验室需要隔断微改造，把进样室和数据处理间分开，防止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处理间，影响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3.14. UPS1台:10KW(供电时间大于等于2小时)

3.15. 二元高压梯度泵一套（包括两个独立的高压泵）

3.16. 自动进样器一个

3.17. 柱温箱一个

3.18. 在线脱气机一个

3.19. 溶剂瓶托盘一个

3.20. 溶剂瓶（含瓶盖）20个

3.21. 全自动均质器1台

3.22. 食品搅拌蔬果处理机2台（功率1000W/220V，转速300-3000rpm，无级变速，带点动功能，可根据食物任意选择搅拌方式，全金属底座，感应电动机，不锈钢搅拌缸容量：4.5L，聚碳酸酯盖带有随时可天骄液体和配料的口，配合不同的刀片，适宜处理食物量：切碎1.5kg,乳化2.5kg,研磨0.7kg）

3.23. 全自动平行定量浓缩仪1台

3.24.药品试剂柜 2个

3.25. 仪器控制平板 4个

3.26. 通风柜1台（规格：1800\*960\*2400；执行标准：DIN EN 14175；具备伺服面板系统，通风旁路系统，气体排放导向单元；带废液处理装置）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或者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签字）。

**四．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原厂保修3年

4.2安装：中标人须在交货日期30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验收时必须由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采购人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实验室人员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验收指标在安装完成1个月内无法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中标人必须赔偿经济损失。

4.3培训：

4.3.1 安装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3.2 提供国内培训中心不少于5天的集中培训名额5名。

4.3.2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提供不限次的上门应用培训，包括仪器使用及应用培训。同时需帮助客户建立相关检测应用方法：水环境分析方法（176钟），农残类分析方法（不少于400种），兽残类分析方法（180种），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可单独建立针对水产品，肉类及土壤的相关分析方法。

4.4技术支持：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测方法开发，设备生产厂家必须无条件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撑。

4.5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

4.6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须在1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8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故障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方案。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如无法供应导致仪器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措施）。

**五、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标项二：全自动样品萃取净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液液萃取平台 | 1 | 套 |

**全自动样品萃取净化平台参数**

**一、用途：**

全自动完成样品预处理、活化、平衡、上样、清洗和洗脱步骤，系统主要用于自动进行农产品、动物源性食品、化妆品、生物样品及环境样品等各种样品中的有机化合物的萃取纯化。

**二、仪器性能指标：**

用途：用于有机样品的全自动固相萃取工作，代替人工的萃取工作，提高样品回收率和工作效率，减少误差。

2. 由计算机控制的全自动固相萃取工作站，可根据所采用的固相萃取柱，快速而方便的调整样品量参数及测试功能，溶剂条件等参数，所有萃取过程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3.仪器能设置8种溶剂供使用，具有取样针自清洗功能；4种废液排放管路；2个高精密注射泵；2个12通阀。

▲4. 仪器自动进样样品架为前后移动结构，取样针上下移动取样，定位准确，仪器能同时处理2个样品，连续不间断自动处理20个样品，可运行10种不同的萃取方法。

5. 样品废液和有机溶剂废液独立排放，降低排污成本

▲6 具备样品漏液报警功能，避免样品渗漏，损坏设备，实时监控并保护好仪器（需提供图片证明）。

▲7. 小柱支架配套相应的弹簧，可使用任何厂家的1ml, 3ml, 6ml 的标准萃取柱，可满足不同填料体积的固相萃取小柱使用（需提供图片证明）。

8. 回收率高，平均回收率在90%以上。

可处理样品包含水样，食品，农产品，血液，体液、土壤净化等

▲10仪器注射泵具备取样体积监测功能，保证样品进样和试剂体积准确，萃取方法灵活多变，可人工自由设计，使用简单，维护方便，使用成本极

▲11. 全密闭透明视窗设计配套灯带，连接废气排放管，无需在通风柜内使用，更环保和安全。

▲12 仪器配套的6ml/3ml小柱柱塞均采用不锈钢金属针过柱，柱塞结构需采用活动压缩式，可对样品进行有效密封，避免泄露，也可增加柱塞的使用寿命（需提供图片证明）。

▲13 仪器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实时显示萃取状态和进程。

14．样品泵流速为0.36—42ml/分钟，精度为±1%.

15. 气源压力：10—40 psi

▲16. 仪器常规进样体积：0—100ml, 可配套大体积水样模块，处理单个样品量达到2000ml，可连续处理20个大体积水样。

**三．配置要求：**

1. ★四通道全自动萃取净化仪主机含控制软件 一套（核心产品）

2.20位样品收集管架（16\*100mm） 2套

3.固相萃取柱：C18，6ml 1包/30个 1包

4. 6\*100mm样品管 100支

5. 6ml/3ml/1ml的柱塞各2个。

6. 维护包一个，包括3ml/6ml的O型密封圈各2个，废液管2米，使用说明书一份。

7.PH计1台

8．移液枪9支

9.瓶口分液器3套（适配器的接口外径：25/28/32/38/40 mm；体积范围；0.5– 5mL，5–50mL，10–100mL，体积增量：0.1mL，1mL）

10.恒温摇床1套

11.漩涡振荡器2台

12. 试管混匀器1套

13. 台式高速离心机1台

14. 振荡器2台

15. 超声波清洗1台

16. 便携式天平2台

17.移液枪架子3个

18.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1套包括天平称量台1个

19.平板控制终端1台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或者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签字）。

**四、保修和服务**

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仪器整机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原厂3年，在保修期内，负责所有维修服务及配件，保修期外，采购人可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费用。

2.安装：中标人须在交货后30天内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验收时必须由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采购人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实验室人员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验收指标在安装完成1个月内无法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中标人必须赔偿经济损失。

3.培训：首先是安装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售后维修响应：仪器厂商在杭州地区有常驻的维修工程师，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必须在1小时做出回应，1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维修，故障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方案。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措施）。

5.应用支持响应：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及时的上门应用技术支持和方法开发。厂家自己的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采购人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应用文献、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6.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

**五、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设备（单一设备采购项目中的该设备或者非单一设备采购项目的核心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3.1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

13.12采购人拟采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设备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设备认证证书的；

1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5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3.1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9《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3.2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标项一**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64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6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人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A=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人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技术和服务方案（B=64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投标方案优势情况（9分）：**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供货、验货、配送、人员配置、响应速度、服务经验”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严密性等情况，每个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6分；（6分）；

●投标人①是否熟悉公安工作特殊性；②服务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③方案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3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3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28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参数或产品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投标产品①质保期、②维修响应、③随机手册等资料，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3分。

**（3）组织实施方案（5）：**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每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5分。

**（4）项目组人员情况（4分）：**

●拟安排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①专业素质、②技术能力、③经验、④工作履历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贴合实际的每项得0.5分, 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用户单位证明资料等不提供不得分）（2分）；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①专业素质、②技术能力、③经验、④工作履历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贴合实际的每项得0.5分, 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参考负责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等）（2分）。

**（5）服务机构情况（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满足要求的最高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4分（5分）；

**（6）培训（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最高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3分）

**（7）备品备件情况（2分）：**

对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备品备件库情况：投标人是否提供库存基本备品备件清单及提供相关凭证（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1分。

●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的措施情况，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1分（1分）。

**（8）优惠和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情况，对本项目实施具有实质性优惠的，最高得2分，无实质性优惠，不得分；**（2分）**。

**（9）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4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电子化招投标提供的采购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每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5分）：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结合已完工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投标和项目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2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标项二**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64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6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人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A=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人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总投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技术和服务方案（B=64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投标方案优势情况（9分）：**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供货、验货、配送、人员配置、响应速度、服务经验”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严密性等情况，每个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6分；（6分）；

●投标人①是否熟悉公安工作特殊性；②服务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③方案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3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3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28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参数或产品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投标产品①质保期、②维修响应、③随机手册等资料，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3分。

**（3）组织实施方案（5）：**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每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5分。

**（4）项目组人员情况（4分）：**

●拟安排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①专业素质、②技术能力、③经验、④工作履历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贴合实际的每项得0.5分, 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用户单位证明资料等不提供不得分）（2分）；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①专业素质、②技术能力、③经验、④工作履历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贴合实际的每项得0.5分, 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参考负责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等）（2分）。

**（5）服务机构情况（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满足要求的最高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4分（4分）；

**（6）培训（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最高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3分）

**（7）备品备件情况（2分）：**

对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

●备品备件库情况：投标人是否提供库存基本备品备件清单及提供相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最高1分。

●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的措施情况，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1分（1分）。

**（8）优惠和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情况，对本项目实施具有实质性优惠的，最高得2分，无实质性优惠，不得分；**（2分）**。

**（9）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4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电子化招投标提供的采购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每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5分）：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结合已完工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投标和项目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2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采购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 (代)），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2、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项目名称：

4、付款方式：

**标项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合同报价清单见附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 |
| 第一期支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并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 |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 第二期支付：设备交货后，经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问题，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及各种文档、进口产品报关单等资料。 | 结算合同款项。 |

**标项二：全自动液液萃取平台**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合同报价清单见附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 |
| 第一期支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并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 |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 第二期支付：设备交货后，经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问题，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及各种文档、进口产品报关单等资料。 | 结算合同款项。 |

5、乙方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6、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产品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相符合。货物到达甲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5）乙方须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记录。

（6）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7、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验收合格后，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8、交付期限

1、乙方须在交货后30天内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验收时必须由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甲方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实验室人员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验收指标在安装完成1个月内无法通过，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乙方必须赔偿经济损失。

2、所供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如有）。

8、验收

甲方将组织对所供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1）确认产品品牌、数量是否正确。

（2）规格等是否符合要求。

（3）功能性、技术要求是否满足甲方需求并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9、服务

（1）标项一：质保要求：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服务，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须在1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8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故障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方案。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如无法供应导致仪器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措施）。

标项二：质保要求：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服务，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必须在1小时做出回应，1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维修，故障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方案。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措施）。

（3）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产品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0、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3）乙方所供所有配件、材料应为原厂配件，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如因乙方技术力量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重新修理好以外，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额不限于合同总价。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甲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设备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_\_\_\_\_\_：**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注：**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3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中标人的报价明细表须公示，请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3）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4）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5）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6）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7）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8）服务方案……………………………………………………………………………………（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1）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2）培训计划………………………………………………………………………………………（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设备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二、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公安局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市公安局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0-HZGAJ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安局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公安局实验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0-HZGAJ05】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